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保險業監管局發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

謹此促請貴機構注意，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最近發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指引 19》)，載述包括有關推廣、建議及安排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等規定。

《指引 19》附件 A 列明應向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披露的資料，例如：

- 該保單已獲保監局認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 產品小冊子及利益說明文件所載各項內部回報率，包括列明部分年金款項是屬於非保證的(如適用)；
- 利益說明文件列明的保證年金款項及非保證年金款項(如適用)；
- 就附加保障所付保費不會獲稅項扣除；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特點及其相關風險(例如，提早退保時可能招致重大財務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如適用))；及
- 提醒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即使延期年金保單獲保監局認證，並不表示就該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可自動獲稅項扣除，原因是已繳付的所有合資格年金保費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可獲稅項扣除，乃受制於《稅務條例》的條文及保單持有人(作為納稅人)的情況；因此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應參閱稅務局網站或聯絡稅務局以查詢稅務相關事項。

從事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認可機構，應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充分披

露及解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性質、主要特點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資料<sup>1</sup>。認可機構亦應制定充分的政策與程序，及管控措施與監察，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於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監管規定。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譚詠欣女士(2878-129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9年4月2日

副本送：保險業監管局

(收件人： 長期業務部執行董事許美瑩女士  
市場行為部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

---

<sup>1</sup> 銷售年金保險產品的相關監管規定仍然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例如金管局於2018年6月6日「銷售年金保險產品」、2015年8月4日「銷售人壽保險產品」及2014年12月8日「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等各項通告。